

中央银行新业务基础知识

主 编 刘益端
副主编 吴长久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财 B0078451

中央银行新业务基础知识

主 编 刘益端

副主编 吴长久

1045/04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 录 号

449266

分 类 号

F830.4/58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李柏梅 杨慎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银行新业务基础知识/刘益端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4. 7

ISBN 7-5049-1301-4

I. 中…

II. 刘…

III. 中央银行—银行业务—基本知识—中国

IV. F832. 31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 3 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航空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9.875

字数：214 千字

版次：1994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10

定价：9.50 元

前 言

金融体制改革以来，金融系统内的职工急待进行一次全面培训。这是因为金融体制改革后，新的知识、新的业务、新的技能需要从事金融工作的人们去掌握、去应用。培训，首先要解决的是教材，《中央银行新业务基础知识》就是适应培训的需要而编写的。

这本书的特点，首先突出一个“新”字。每一章节都是围绕中央银行新的文件规定、新的制度、办法而撰写的；第二，具有较强操作性。书的内容，既有理论，又有实践。从事金融工作多年的老职工，学习此书后，不仅可以更新自己的知识，而且在理论上能得到提高。对金融知识较少的新职工，通过学习，可以掌握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在具体工作上能操作；第三，应用范围广。由于全书贯穿着新的金融知识、新的规章制度，又有较强的操作性，所以，该书既可以作为金融部门的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经济、金融大中专学校教学参考用书，还可以作为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领导、干部自学读本。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中央银行强化宏观调控、强化金融管理工作越来越重要，此书抓住了这方面的问题，从管理内容上对证券管理、资金管理、利率和外汇管理等都加以阐述；从管理方法上，重点介绍了调查分析、稽核检查、依法管理等手段。管理是手段，目的在于保

障金融体制改革顺利进行，让金融事业健康发展，让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得以实现，从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该书的编写者，都是第一次参与编书，由于水平的限制，加上时间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我国金融体制的沿革..... (1)

第一节 金融体系的历史性变革..... (1)

第二节 进一步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
..... (4)

第三节 健全和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8)

第四节 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
市场体系 (13)

第二章 中央银行分支机构金融法规工作 (15)

第一节 金融法概念及体系 (15)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和普通银行法 (19)

第三节 中央银行分支机构立法活动与法律咨询
..... (26)

第四节 金融行政处罚与业务纠纷调解 (31)

第五节 金融行政复议 (38)

第三章 中央银行信贷资金宏观管理 (47)

第一节 信贷资金宏观管理涵义、任务和基本
原则 (47)

第二节	我国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沿革	(50)
第三节	“比例管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	(53)
第四节	对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收支分析	(62)
第五节	货币市场资金管理	(72)
第四章	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管理	(79)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一般原则 及特点	(79)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监控指标	(84)
第三节	转轨期的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方式	(92)
第五章	利率、储蓄管理.....	(100)
第一节	利率管理的内涵与任务.....	(100)
第二节	现行利率管理体制.....	(102)
第三节	利率管理职责的划分.....	(108)
第四节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利率管理的具体 内容和方法.....	(109)
第五节	储蓄管理.....	(114)
第六章	证券市场管理.....	(124)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发展概况.....	(124)
第二节	证券发行管理.....	(126)
第三节	证券交易管理.....	(128)
第四节	投资基金管理.....	(130)

第五节	证券经营机构管理·····	(132)
第六节	管理组织·····	(136)
第七章	财税改革与国库工作·····	(138)
第一节	税制改革概况·····	(138)
第二节	“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情况·····	(143)
第三节	实行“分税制”后的国库工作·····	(149)
第八章	人民银行的清算业务·····	(155)
第一节	同城清算·····	(156)
第二节	异地清算·····	(165)
第三节	清算业务的管理·····	(179)
第九章	财务管理与财务制度·····	(181)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述·····	(181)
第二节	人民银行财务体制与财务制度·····	(184)
第三节	财务收支计划·····	(195)
第四节	人民银行财务制度改革要点及与金融企业财务制度的比较·····	(197)
第十章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稽核监督·····	(204)
第一节	金融稽核的概念·····	(205)
第二节	金融稽核程序·····	(211)
第三节	金融稽核检查的处罚·····	(227)
第四节	银行风险稽核监督·····	(235)

第十一章 外汇体制改革与外汇管理	(245)
第一节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概述.....	(245)
第二节 结汇售汇制度的改革.....	(248)
第三节 外汇调剂市场的改革.....	(250)
第四节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255)
第五节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	(269)
 第十二章 宏观金融分析	(271)
第一节 宏观金融分析概述.....	(271)
第二节 基础货币与货币供应量分析.....	(272)
第三节 信贷收支与货币供应量分析.....	(279)
第四节 货币供应量与宏观经济.....	(288)
第五节 资金流量表.....	(294)
第六节 宏观经济总量平衡分析的基本框架	(301)
 后 记	(307)

第一章 我国金融体制的沿革

改革开放十五年来，我国金融事业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事业取得了辉煌成就。回顾我国金融体制的沿革，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1979年以前，是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大一统”银行体制；第二阶段，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启动金融体制改革，逐步确立中央银行体制，新的金融体系初步形成；第三阶段，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深化，金融事业的发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新阶段。

第一节 金融体系的历史性变革

一、单一的国家银行体系

1979年以前，我国金融体制是“大一统”的银行体制。中国人民银行既行使金融管理和货币发行职能，又从事信贷、储蓄、结算、外汇等业务经营活动。这一时期，我国银行体制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全国基本上只有一家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二是集宏观管理与微观活动于一身，中国人民银行既是发行银行，又经营具体信贷业务；

三是信贷限制在支持生产和流通中的临时资金需要上，现金货币局限在居民消费领域内活动。

二、中央银行体制的确立和新的金融体系的初步形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拉开了序幕，金融体制改革也随之启动，整个金融事业开始发生历史性的变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明确提出，要多方面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思想方式。十五年来，我国在经济体制方面进行了广泛而深刻的改革，并取得了巨大成就。发展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形式；扩大企业自主权和推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经营管理的劳动积极性；贯彻执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原则，市场调节作用的增强，给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实行对外开放，打破了我国经济的封闭和半封闭状态，加快了经济和技术进步。

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然要求进行金融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为金融体制改革创造了前提和基础。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必须运用价值规律进行管理，并且建立以控制价值形式为主要特征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运用多种经济杠杆来调节经济活动。

货币、信贷、利率、汇率等金融杠杆在商品经济体制下的宏观管理中是十分有效的调节手段，金融活动是整个经济

活动的反映,金融活动又对经济活动发挥着重大的制约作用。另一方面,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国民经济的资金运动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通过财政集中和分配的资金相对减少,而通过银行筹集和分配的资金却大量增加。银行筹集和分配的资金迅速增长,使金融有能力对国民经济发挥重大调节作用。

1978年10月邓小平同志提出:银行应该抓经济,现在仅仅是当会计,没有真正起到银行的作用;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必须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从1979年开始的金融体制改革,遵循这一指导思想,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在不断地探索中逐步发展。从金融宏观管理体制到微观经营活动的诸多方面,对原有的金融体制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改革。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逐步形成了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框架和结构。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对金融的要求越来越高。金融体制改革的总的方向为:充分发挥金融筹集和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调节社会总需求的作用;建立一个充满活力、调节自如、高效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第一,建立一个宏观调控有力的、灵活自如的、分层次的金融控制和调节体系,促进社会资金的有效筹集和运用,坚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保持货币的基本稳定,以推动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第二,建立一个以银行信用为主体的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多种信用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的信用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筹集资金的积极性,推动资金的横向流动,逐步形成以中心城

市为依托，建立不同层次的金融中心和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市场，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保险经济补偿制度；第三，建立以中央银行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同时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1986年在国内重新组建了交通银行，确定了交通银行作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进行综合性银行试验，随后又陆续成立了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及一些区域性银行。在此同时，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农村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及一些保险组织也陆续建立。不断加强和完善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

第二节 进一步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勾画出了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金融体制改革的宏伟蓝图。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发挥金融在国民经济中宏观调控和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改革现行金融体制。明确地提出了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三个体系，一是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的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二是建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三是建

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这一改革，将把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业务建设推上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货币政策是中央银行为实现其特定的经济目标而采取的各种控制和调节货币供应量或信用量的方针和措施的总称。即货币政策目标、货币政策工具、货币政策的作用过程、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货币政策的效果等。

一、改革和完善货币政策体系

市场经济运行需要货币稳定的客观环境。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就要建立强有力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使中国人民银行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能够有效地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具有调控货币供应量和保持货币值稳定的能力。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是保持人民币的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首先，中央银行要加强社会信用规划管理。同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经济形势，制定货币政策目标，确定货币供应量，进而确定社会信用总规模，并采取有效的手段加以调控，即运用再贷款、存款准备金、利率等经济手段来进行宏观调控。为实现货币政策目标，中央银行要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灵活地、有选择地运用法定存款准备金、中央银行贷款、再贴现利率、公开市场操作、中央银行外汇操作、贷款限额、中央银行存款利率等经济手段来调节货币供应量。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限额管理，这在一个时期内还不能取消，但应当逐步缩小使用范围。对国有商业银行逐步实行贷款限额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对城市信用社逐步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

理办法。在今后一个时期内，中央银行要增加公开市场操作业务的比重，使其成为实现货币政策的基本手段之一。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要由现在的信贷规模和现金发行，转为货币供应量、信用总量上来。中央银行的工作重点将主要由分指标、分资金转到用主要精力进行监测、分析货币信贷和经济运行变化，在金融宏观调控上将更多地实行政策指导和利用市场机制。通过货币信贷政策的实施达到控制货币、信用总规模，稳定币值的目的。

二、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的职责与职能转换

金融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是，把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因此，需要转换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各级分支行的职能，以更好地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能。从1984年起，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其职责、任务与目标都规定得很明确。但是由于我国中央银行成立的时间不长，经验不足，宏观经济体制改革还不配套，实际上，人民银行前些年还没有从计划经济的束缚中超脱出来，甚至陷入了分资金、批机构的具体业务之中，没有真正承担起中央银行的职责。国务院决定人民银行要转换职能，其核心就是人民银行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从过去侧重于分资金、分规模转移到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上来，从过去侧重于审批机构转移到加强金融监管上来，真正成为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货币发行的银行。人民银行转换职能是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强化与完善。

人民银行转换职能的主要内容

1. 人民银行总行是国家领导、管理金融业的职能部门。

总行主要是制定货币政策和金融法规，把握整个宏观经济运行动态，具体操作一些总量性业务和监管全国性金融机构。总行掌握货币发行权、基础货币管理权、信用总量调控权、基准利率调节权。

2.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行是总行的派出机构，是贯彻实施国家货币政策、按照授权负责金融行政管理和金融业务监管的具体单位。分支行的职能主要是贯彻、执行国家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秩序稳定，依据法规对本辖区所有金融机构履行管理、协调、监督、稽核等职能，为各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和金融市场有序运作提供完善的服务。具体说来有七项职能，即金融监督管理、调查统计分析、横向头寸调剂、经理国库、发行基金调拨、外汇管理和联行清算等。

三、对商业银行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为了适应新的金融管理体制，增强商业银行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能力，改进人民银行宏观调控方式，保证银行业的稳定发展，人民银行总行决定从1994年开始，对商业银行的资金使用实行比例管理。

四、健全人民银行内部监管机制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为了维护通货的稳定，促进金融机构稳健经营，防范金融风险，中央银行必须建立完善的调查统计体系和货币政策预警系统。省级以下分支行要改变过去那种以调度资金、调剂规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把监管的注意力转向市场。通过研究市场货币流通量、货币供应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预测经济运行趋势。以对经

济金融形势的科学分析和准确的预测为重要科学依据，才可能制订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货币政策。并以此保持货币的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健全金融法规，强化金融监督管理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监督管理职责加重了。在市场竞争中，商业银行和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面临的经营风险增加。为此，中国人民银行必须依法强化对商业银行和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以维护金融秩序，维护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有效运行。同时要加强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稽核工作，依法查处未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和其所经营的金融业务。金融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要以法律的形式、严格的金融管理作保证。

第三节 健全和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一、建立政策性银行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是，建立以中央银行领导的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

建立政策性银行的目的是实现政策金融与商业金融的分离，以解决国家专业银行身兼二任的问题，为建立真正自主经营的商业性银行创造条件；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货币的直接联系，确保人民银行调控基础货币的主动权。政策性银行在国家政策和规划的指导下，自主经营、自担风险，坚持